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22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陳氏霜即阿霜專業越南河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獨資經營之事業，並無當事人能力，其以事業名稱為當事人，並列自己名義為法定代理人而為訴訟行為者，因與實際上自為當事人無異，法院自得於當事人欄內改列其名，藉資糾正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獨資商號並無獨立之人格，以該商號為營業，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獨資經營商號之個人，以商號為非法人團體，並列自己為法定代理人起訴者，實際上與自為當事人無異，從而，獨資經營商號之個人，如因商業業務涉訟，應以其個人名義起訴或被訴（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字第6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獨資經營之商號涉訟時，雖然於當事人姓名下方加註商號，但實際上係以該經營商號之個人為當事人，而非認該商號為當事人（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8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「陳氏霜即阿霜專業越南河粉」清償借款（見

01 本院卷第7頁)。經查，阿霜專業越南河粉係被告陳氏霜個
02 人獨資，現況為營業中，有商業登記資料查詢在卷可稽(見
03 本院卷第27頁)，而被告陳氏霜住所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
04 街000號3樓，亦有個人戶籍資料存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25
05 頁)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
06 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
07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
13 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14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潘美靜